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

关于山东溥鑫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铝合金模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的批复

(审批文号: 莱环报告表〔2020〕81号)

山东溥鑫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溥鑫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铝合金模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符合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由市环境执法大队城厢中队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

2020年7月2日

